

附件 2

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__1213.43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125.66_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__521.43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17.8__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__0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0__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__0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0__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__0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0__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__1213.43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125.66__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_468.55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20.16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_468.43_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_0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12__万元,资本性支出__0__万元。项目支出__744.88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145.46__万元;

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_0__万元，教育支出__0_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_62.04_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_25.92_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_0__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_468.55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20.16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_468.43_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_0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12__万元，资本性支出__0__万元。项目支出__744.88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145.46_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__405.88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__万元，资本性支出__310__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__0__。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无政府性基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局（委、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__0__。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无政府性基金。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育专项经费及临时工工资项目预算金额_52.88_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及临时工工资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同意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学筹办有关事项的批复》康府字【2009】99号文件第3条：在市特殊教育学校以招录3名、选调2名专业教师的基础上，再增加招录3名专业教师，同时聘用临时工3名，其工资按800元/人·月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以及第4条：市财政给市特殊教育学校拨付开办工作经费10万元，并将学校专项经费按专业教师1万元/年·人的标准列入今后财政预算的文件精神，2023年特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预算50万元，临时工工资项目资金预算2.88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同意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学筹办有关事项的批复》康府字【2009】99号文件第3条：在市特殊教育学校以招录3名、选调2名专业教师的基础上，再增加招录3名专业教师，同时聘用临时工3名，其工资按800元/人·月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以及第4条：市财政给市特殊教育学校拨付开办工作经费10万元，并将学校专项经费按专业教师1万元/年·人的标准列入今后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

(4) 实施方案：在此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描述

(5) 实施周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